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李承儀

李風麟

一、債務人李風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桂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李承儀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萬玖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1	29,747元	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4 月 8 日止	1.775%	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
		自 114 年 4 月 9 日起 至 清償 日止	2.775%	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